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現場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105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106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钼铋火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9,281,818股,发行价为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627,088.84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22,703.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实际到账金额为671,253,953.40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3,373,135.44元(含增值税)后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931903241510608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XYZH/2023YCA1180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钼铋火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737.88	30,495.71
2	钼铋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610.94	12,022.83
3	年产100只钼超控生产品项目	5,010.65	4,705.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8.81	19,796.54
	合计	78,598.28	67,020.44

注:本表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9,796.54万元与项目投资总额20,238.81万元的差异为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2.2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钼铋火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95.71	25,459.27	83.48%	2025年12月31日
2	钼铋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22.83	12,034.13	100.09%	2024年12月31日
3	年产100只钼超控生产品项目	4,705.36	3,338.98	70.96%	2024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796.54	19,808.89	100.06%	不适用
	合计	67,020.44	60,641.27	90.48%	

注:本表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9,796.54万元与项目投资总额20,238.81万元的差异为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2.27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钼铋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只钼超控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9.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钼铋火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钼铋火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含熔炼、焙烤、新加工区、分析检测、铝热还原、锻造等部分。截至2025年12月,熔炼、新加工区、分析检测、铝热还原等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已经稳定试运行。
焙烤部分由于主要工艺设备德国进口1600W垂直电束熔炼炉因德国出口许可证审批延误超过6个月,设备制造周期为14个月,到场时间推迟到2025年9月较计划滞后10个月,目前正在安装,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快锻炉年63MN快锻压机组于2025年6月进行试车。因该机组中热态软件自动化三维测量系统无法完成方案可借鉴,需由设备供应商自主研发适配该机组的技术方案。截至目前,设备供应商尚未完成该系统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导致63MN快锻压机组及其配套设施未能达到该项设备制造生产的预期目标,该机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生产使用的条件。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设备采购交付进展和总体建设进度,结合实际进度,合理规划建设进度,加强募投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情况,同意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钼铋火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税务、内部控制、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价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冲,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庄西路199号6号楼A-1和A-2区,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颁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业服务业务及信息安全保障等国内银行资产管理领域的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从事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业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

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赔偿额度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今未发生任何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而在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在执业行为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博,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提供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总审计费用与2024年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平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公开承诺
龚平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1月25日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赔偿额度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今未发生任何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而在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在执业行为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博,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提供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总审计费用与2024年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赔偿额度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今未发生任何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而在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在执业行为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博,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提供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总审计费用与2024年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3,446,676	99.7563	121,896	0.1916	33,099	0.05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5,754,516	99.9711	66,100	0.0280	2,0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将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复牌。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6日裁定批准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1月5日。
附件:郭雯洁女士简历
郭雯洁,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1月至至今任职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经理、团委副书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3,094,136	99.2020	479,236	0.7534	28,299	0.044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601,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0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3,446,676	99.7563	121,896	0.1916	33,099	0.05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5,806,316	99.9930	14,300	0.0060	2,0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5,822,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卫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